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OLING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结论.....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恒帅股份/发行人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恒帅有限	指	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恒帅微电机厂	指	宁波市江北恒帅微电机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宁波恒洋	指	宁波恒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销
沈阳恒帅	指	沈阳恒帅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清远恒帅	指	清远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宁电子	指	宁波通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恒帅	指	武汉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恒帅	指	Hengshuai Automotive.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美国
泰国恒帅	指	Hengshuai Industry (Thailand) CO.,LTD.，发行人持有其 70% 的股权，并通过新加坡恒帅持有其 30% 的股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泰国
新加坡恒帅	指	Hengshuai (Singapore) PTE.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新加坡
恒帅投资	指	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玉米投资	指	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恒帅投资、俞国梅及玉米投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瓴/本所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具体经办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

		律服务工作的本所律师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
《审计报告》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即天职业字[2021]19351 号、天职业字[2022]12817 号和天职业字[2023]15379 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审计）
《年度报告》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由 Cheawchan Limnophakhun 律师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THE COMPANY COMPLIANCE WITH RESPECT TO THAI LAWS》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9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于同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根据 200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地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瓴 2023005-1 号

致：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承诺或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发行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35.52 万元、11,559.66 万元和 14,553.0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916.08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

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8393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至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44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编制的《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应修订稿、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要求，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8.35%、16.76%、22.12%和 19.44%，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此外，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7,852.44 万元、6,765.56 万元、15,839.76 万元和 4,725.18 万元。该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债券期限及面值、票面利率、债券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恒帅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3 名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依法独立缴纳了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

《公司章程》和内部规范性文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恒帅有限整体变更为恒帅股份时，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帅投资	4,286.8113	71.45%
2	俞国梅	1,428.9371	23.82%
3	玉米投资	284.2516	4.74%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上述发起人中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发起人均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恒帅投资	42,868,113	53.59	42,868,1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俞国梅	14,289,371	17.86	14,289,371	境内自然人
3	玉米投资	2,842,516	3.55	2,842,5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27	2.13	-	基金、理财产品等
5	交银施罗德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交银施罗德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004,666	1.26	-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交银施罗德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交银施罗德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9,112	0.87	-	基金、理财产品等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427,600	0.53	-	基金、理 财产品等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 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500	0.38	-	基金、理 财产品等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分红个险	249,902	0.31	-	基金、理 财产品等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400	0.30	-	基金、理 财产品等
合计		64,621,207	80.78	60,000,000.00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恒帅投资持有发行人 42,868,1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5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宁宁和俞国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三家子公司，分别是美国恒帅、泰国恒帅和新加坡恒帅。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无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车用电机技术、流体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车用电机技术、流体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其中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法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无往来余额。

3、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已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的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浙（2019）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330735 号	通宁路 399 号全部	47,792.17 平方米	33,350.00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57 年 6 月 3 日止	自建/出让	工交仓储/工业用地	无
清远恒帅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9588 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开路 8 号清远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 号车间	7,533.11 平方米	16,796.43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8 年 7 月 3 日止	自建/出让	工业/工业用地	无
清远恒帅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9589 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开路 8 号清远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公楼	2,459.39 平方米					
通宁电子	浙（2023）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欣盛路 599 号全部	69,875.04 平方米	33,074.00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	自建/出让	工业/工业用地	无

	0093408 号				使用权 至 2070 年 5 月 14 日止			
美国 恒帅	-	No.46495H umboldt D rive Part o f the NW. 1/4 of Se ction 9, T. 1N., R.8E., City of N ovi,Oaklan d	36,080 平方英尺	3.19 英亩	土地及 房屋的 所有权 为永久	-	办公 生产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属清楚，取得方式及权证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共 2 处，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或证书。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为 10,050.22 万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为 248.43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为 574.00 万元，该等固定资产均为发行

人因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四）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权 2 项、专利权 40 项、域名 1 项，上述无形资产均具备相关权属证书或办理了权属登记，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益；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的限制。

（五）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主要经营性租赁房屋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所有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七）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金额为 3,731.0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其他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情况。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于 2018 年发生过一次吸收合并情况，即发行人吸收合并宁波恒洋，具体吸收合并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了 2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聘任的 2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该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业展开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的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涉及审批或备案的项目，均已获得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或不存在取得土地所有权的实质性障碍，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长期从事车用电机技术、流体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俞国梅、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控制的玉米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6 个月内，上述人员均未披露减持计划且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在遵守上述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会涉及短线交易。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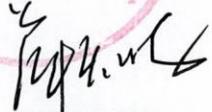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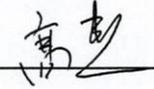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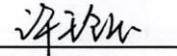
薛天鸿

承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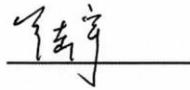
高慧

承办律师:



许玲玉

承办律师:



陆宇

2023年6月28日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OLING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5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5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瓴 2023005-5 号

致：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国瓴 2023005-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瓴 2023005-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1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

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投向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拟用 6,059.00 万元投向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拟用 10,241.00 万元投向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拟用 6,700.00 万元投向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项目二、项目三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后续建设。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集资金净额 3.75 亿元，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到位，用于上述项目二及项目三，前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共 6.52 亿元，不足部分发行人计划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0,689.7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5.1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一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是否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2）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必要性；在泰国新增产能的原因，计划面向的市场及客户，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背景对相关项目建设工期、商品生产和销售的影响；（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投资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概算、预计效益、建设周期、目前实施进度及已投资金额，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结合公司自有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结构、前次发行相关文件披露的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等，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建设前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结合募投项目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具体产品生产流程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结合募投项目产品面向的下游主要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产能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目标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及扩张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同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7）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8）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4）（5）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一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是否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一）本次募投项目一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系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国恒帅实施，实施地点为泰国春武里府四拉察县，该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地块	地块编号	总面积	权利人	用途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Tambol Khao Khansong, Amphur Sriracha, and Chonburi Province	S15 和 S17	30 莱	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	工业用途

泰国恒帅已于 2023 年 4 月与上述土地权利人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洛加纳春武里 2 工业园（考堪松）土地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土地销售合同》”），泰国恒帅以 128,250,000.00 泰铢的总价向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购买上述土地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双方约定，《土地销售合同》项下的土地价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总价款的 25%，土地价款支付完毕后即可办理土地所有权的转让手续。截至 2023 年 7 月末，泰国恒帅已完成了三期土地价款的支付，即已向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支付了土地总价款的 75%（合计 96,187,500.00 泰铢），剩余款项预计于 2023 年 8 月支付完毕。在支付完全部土地价款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即将上述用地所有权转让给泰国恒帅。

根据《土地销售合同》的约定，在泰国恒帅支付第一期款项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即对土地进行平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泰国恒帅已顺利接收了上述土地，且已经获得泰国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工业区土地使用和经营许可函。

2、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不能落实的风险较低

《泰国工业园法案》“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Act B.E. 2522 (1979)”第 44 条规定，工业经营者和商业经营者可能被允许在工业地产或自由区内拥有土地（视情况而定），并根据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土地面积开展业务。因此，在获得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的土地权利许可后，

泰国恒帅有资格拥有该土地。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恒帅严格遵守了针对其主要业务所适用的泰国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泰国工业园法案》，泰国恒帅取得上述土地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泰国恒帅购买的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经泰国工业部、环境保护与自然规划部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园中项目实施用地可以被用于工业、仓储或工业相关等用途，符合泰国相关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符合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不能落实风险较低。

3、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发行人将积极尽快寻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现阶段泰国政府积极引进外商投资，“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实施用地周边可供选择的土地仍较丰富，如采取替代措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1、是否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泰国恒帅已于 2023 年 6 月获得了泰国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业区土地使用和经营许可函。根据泰国恒帅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土地价款支付完毕后即可办理土地所有权的转让手续，截至 2023 年

7月末，泰国恒帅已支付土地总价款的75%。在支付完全部土地价款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即将土地所有权转让给泰国恒帅。

《泰国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泰国工业园法案》，泰国恒帅取得上述土地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向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土地价款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外，泰国恒帅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实质性程序。

2、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泰国恒帅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具有重大环境污染的业务，“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不属于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35个行业，故无须办理当地的环境影响评估备案或审批手续。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泰国当地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 Cheawchan Limnoppakhun 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

2、查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国恒帅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付款凭证、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

3、查阅泰国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工业区土地使用和经营许可函，及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洛加纳春武里 2 工业园（考堪松）之说明》；

4、查阅泰国洛加纳工业园网站（<http://www.rojanachina.com/>）的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用地计划、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均符合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障碍，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也具备替代方案，因此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除向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土地价款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外，泰国恒帅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实质性程序，“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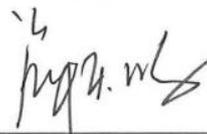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薛天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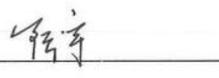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高慧

经办律师：


许玲玉

经办律师：


陆宇

2023年8月4日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OLING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结论.....	29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瓴 2023005-8 号

致：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国瓴 2023005-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瓴 2023005-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发《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1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瓴 2023005-5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部分事项发生了变更，发行人出具了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同时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本所现根据上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更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

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

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二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董事会议案和决议，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相关事项，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35.52 万元、11,559.66 万元和 14,553.0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916.08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4405 号）

《审计报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编制的《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应修订稿、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要求，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8.35%、16.76%、22.12% 和 19.80%，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7,852.44 万元、6,765.56 万元、15,839.76 万元和 11,099.15 万元。该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债券期限及面值、票面利率、债券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恒帅投资	42,868,113	53.59	42,868,113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股东性质
2	俞国梅	14,289,371	17.86	14,289,371	境内自然人
3	玉米投资	2,842,516	3.55	2,842,516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建 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503,600	0.63	-	基金、理财 产品等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建 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480,103	0.60	-	基金、理财 产品等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 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71,900	0.46	-	基金、理财 产品等
7	交银施罗德基金—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交银施罗德基金国寿股份 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可供出售）	322,874	0.40	-	基金、理财 产品等
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分红个险	249,902	0.31	-	基金、理财 产品等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2,767	0.28	-	境外法人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建 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17,600	0.27	-	基金、理财 产品等
	合计	62,368,746	77.95	60,000,000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用电机技术、流体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98,172,023.6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95,205,894.1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2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然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无往来余额。

3、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已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对补充披露期间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1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2,768,342.26
2	厂房建设	5,015,452.49
3	设备安装	2,122,544.91
	合计	19,906,399.6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或证书。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08,755,730.86
运输工具	2,642,357.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24,791.26
合计	117,322,879.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财产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不

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的限制。

（五）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到期日
1	沈阳久九纸板有限公司	沈阳恒帅	生产、研发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80 号 3#房屋	2,037.79	2030.12.31
2	武汉鑫恒融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恒帅	工业生产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国利村（武汉百姓驰腾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1 栋 1 号）	100.00	2025.03.31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帅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0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 17,353,408.56 元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采购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半成品配件、外协加工等	框架协议	2022.04.15-2025.04.14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件、包材等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安徽都邦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橡胶件、半成品配件等	框架协议	2022.02.21-2025.02.20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无锡东弘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外协加工等	框架协议	2021.03.09-2024.03.08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JIN YOUNG ELECTRO – MECHANICS CO., LTD	电子元件等	框架协议	2020.02.27-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7%、6%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900.00
2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68,390.92
3	2022 年绿色工厂首（台）套产品奖励（省级首台套）	475,000.00
4	区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金	370,100.00
5	第一批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1,410,000.00
6	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	925,600.00
7	工业企业稳产增产（2022 年四季度）奖励资金	80,000.00
8	2022 年度拓展市场奖励项目补贴	30,000.00
9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10	2022 年度区级第一批外贸专项补助资金	90,000.00
11	2022 年新兴产业服务中心经济效益企业补助	30,00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智能制造技改专项资金	31,877.76
13	江北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补助金	552.66
14	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93,859.74
15	第四批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31,974.80
16	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5,871.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2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4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00	6,059.00
3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164.00	9,741.00
4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7,294.00	6,700.00
合计		92,517.00	42,5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选址为 Tambol Khao Khansong, Amphur Sriracha, and Chinburi Province，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泰国恒帅已获得泰国主管部门颁发的编号为 252547 和编号为 252549 的土地权利契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业展开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的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涉及审批或备案的项目，均已获得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所使用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类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财务性投资

1、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99.58	-
应收款项融资	182.31	-
其他应收款	78.46	-
其他流动资产	875.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6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3.00	493.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5,799.58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该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发行人购买的非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 R2 级银行理财产品（中低风险），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收益波动较小且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之目的持有，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 182.31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或背书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78.4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和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875.62 万元，为发行人未抵扣的进项税款和预缴的其他税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243.69 万元，为发行人预付的设备工程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493.00 万元，为发行人对于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发起设立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认缴总规模 47,200 万元，发行人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2.12%，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出资实缴 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笔投资仅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0%，投资金额及占比均远低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29,646.27 万元），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

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三）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俞国梅、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控制的玉米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披露减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俞国梅、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控制的玉米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减持事项出具承诺函，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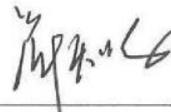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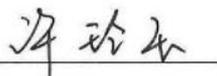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薛天鸿

经办律师： 
高 慧

经办律师： 
许玲玉

经办律师： 
陆 宇

2023年9月5日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OLING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6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瓴 2023005-11 号

致：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国瓴 2023005-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瓴 2023005-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瓴 2023005-5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瓴 2023005-8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发《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1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因发行人《审核问询函》之相关问题回复更新的需要，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发行人律师之相关问题回复更新事项出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

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投向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拟用 6,059.00 万元投向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拟用 10,241.00 万元投向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拟用 6,700.00 万元投向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项目二、项目三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后续建设。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集资金净额 3.75 亿元，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到位，用于上述项目二及项目三，前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共 6.52 亿元，不足部分发行人计划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0,689.7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5.1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一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是否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2）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必要性；在泰国新增产能的原因，计划面向的市场及客户，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背景对相关项目建设工期、商品生产和销售的影响；（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投资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概算、预计效益、建设周期、目前实施进度及已投资金额，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结合公司自有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结构、前次发行相关文件披露的资金缺口的

解决方式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建设前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结合募投项目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具体产品生产流程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结合募投项目产品面向的下游主要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产能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目标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及扩张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同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7）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8）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4）（5）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一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是否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一）本次募投项目一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系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国恒帅实施，实施地点为泰国春武里府四拉察县，该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地块	地块编号	总面积	权利人	用途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Tambol Khao Khansong, Amphur Sriracha, and Chonburi Province	S15 和 S17	30 莱	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	工业用途

泰国恒帅已于 2023 年 4 月与上述土地权利人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洛加纳春武里 2 工业园（考堪松）土地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土地销售合同》”），泰国恒帅以 128,250,000.00 泰铢的总价向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购买上述土地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双方约定，《土地销售合同》项下的土地价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总价款的 25%，土地价款支付完毕后即可办理土地所有权的转让手续。截至 2023 年 8 月末，泰国恒帅已完成了土地价款的支付，并获得泰国主管部门颁发的编号为 252547 和 252549 的土地权利契据。

根据《土地销售合同》的约定，在泰国恒帅支付第一期款项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即对土地进行平整。泰国恒帅已顺利接收了上述土地，且已经获得泰国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工业区土地使用和经营许可函。

2、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不能落实的风险较低

《泰国工业园法案》“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Act B.E. 2522 (1979)”第 44 条规定，工业经营者和商业经营者可能被允许在工业地产或自由区内拥有土地（视情况而定），并根据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土地面积开展业务。因此，在获得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的土地权利许可后，泰国恒帅有资格拥有该土地。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恒帅严格遵守了针对其主要业务所适用的泰国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泰国工业园法案》，泰国恒帅取得上述土地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泰国恒帅购买的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经泰国工业部、环境保护与自然规划部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园中项目实施用地可以被用于工业、仓储或工业相关等用途，符合泰国相关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符合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不能落实风险较低。

3、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泰国恒帅已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相关土地价款的支付，并获得泰国主管部门颁发的编号为 252547 和 252549 的土地权利契据。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1、是否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泰国恒帅已于 2023 年 6 月获得了泰国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业区土地使用和经营许可函。根据泰国恒帅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土地价款支付完毕后即可办理土地所有权的转让手续，截至 2023 年 8 月末，泰国恒帅土地总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获得泰国主管部门颁发的编号为 252547 和编号为 252549 的土地权利契据。

2、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泰国恒帅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具有重大环境污染的业务，“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不属于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的 35 个行业，故无须办理当地的环境影响评估备案或审批手续。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泰国当地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 Cheawchan Limnoppakhun 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

2、查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国恒帅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付款凭证、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

3、查阅泰国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工业区土地使用和经营许可函，及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洛加纳春武里 2 工业园（考堪松）之说明》；

4、查阅泰国洛加纳工业园网站（<http://www.rojanachina.com/>）的相关资料；

5、获取“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相关的支付凭证及土地权利契据。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用地计划、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均符合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泰国主管部门已颁发编号为 252547 和 252549 的土地权利契据，

因此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泰国恒帅已向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土地价款，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土地权利契据，泰国恒帅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薛天鸿

经办律师：_____

高 慧

经办律师：_____

许玲玉

经办律师：_____

陆 宇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二十三、结论.....	28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瓴 2023005-12 号

致：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国瓴 2023005-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瓴 2023005-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瓴 2023005-5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瓴 2023005-8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瓴 2023005-1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部分事项发生了变更，发行人出具了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同时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本所现根据上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更及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

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二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35.52万元、11,559.66万元和14,553.07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0,916.08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4405 号）《审计报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编制的《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应修订稿、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要求，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8.35%、16.76%、22.12% 和 20.70%，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7,852.44 万元、6,765.56 万元、15,839.76 万元和 18,273.12 万元。该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债券期限及面值、票面利率、债券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恒帅投资	42,868,113	53.59	42,868,1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俞国梅	14,289,371	17.86	14,289,371	境内自然人
3	玉米投资	2,842,516	3.55	2,842,5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2,542	0.82	-	其他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103	0.60	-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400	0.49	-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国寿养老红运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200	0.44	-	基金、理财产品等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944	0.41	-	基金、理财产品等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600	0.36	-	基金、理财产品等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263,100	0.33	-	基金、理财 产品等
	合计	62,764,889	78.45	60,000,000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用电机技术、流体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度1-9月的营业收入为662,356,794.58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54,522,742.83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8.8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然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市鄞州乐贝优培美术培训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2023年9月28日注销	邬赛红家庭密切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2	浙江航姆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该企业于2023年8月21日设立	章定表家庭密切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无往来余额。

3、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已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对补充披露期间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总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泰国恒帅	252547 和 252549	Tambol Khao Khansong, Amphur Sriracha, and Chinburi Province	30 莱	永久土地所有 权	工业 用途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万元）
1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 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49.78
2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37.72
3	厂房建设	856.60
4	设备安装	250.29
5	工程设备	380.66
	合计	4,375.0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或证书。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14,705,889.04
运输工具	2,434,175.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18,982.93
合计	124,059,047.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财产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车用尾门机构驱动器	202320255772.4	2023.02.20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办理了权属登记，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相关权益。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 12,601,167.32 元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采购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区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金	370,100.00
2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381.00
3	区级外贸补助资金	90,000.00
4	工业企业稳产增产奖励资金	80,000.00
5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68,390.92
6	2022 年度第一批重点制造业企业兑现资金	1,410,000.00
7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8	2022 年绿色工厂首（台）套产品奖励（省级首台套）	600,000.00
9	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	925,600.00
10	2022 年度拓展市场奖励项目补贴	30,000.00
11	2022 年新兴产业服务中心经济效益企业补助	30,000.00
12	2022 年底抢单扩能达标企业用电补贴	42,724.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智能制造技改专项资金	47,816.64
14	江北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补助金	828.99
15	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40,789.61
16	第四批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97,962.2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元）
17	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8,806.7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2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4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00	6,059.00
3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164.00	9,741.00
4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7,294.00	6,700.00
合计		92,517.00	42,5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业展开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的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涉及审批或备案的项目，均已获得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所使用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类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财务性投资

1、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66.14	-
应收款项融资	353.46	-
其他应收款	86.94	-
其他流动资产	1,021.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3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3.00	493.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3,966.14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该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发行人购买的非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 R2 级银行理财产品（中低风险），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收益波动较小且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之目的持有，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 353.46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或背书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86.9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和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021.70 万元，为发行人未抵扣的进项税款和预缴的其他税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604.33 万元，为发行人预付的设备工程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493.00 万元，为发行人对于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发起设立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认缴总规模 47,200 万元，发行人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2.12%，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出资实缴 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该笔投资仅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7%，投资金额及占比均远低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31,310.59 万元），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剩余 500.00 万元尚未支付，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23 年 8 月 1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 500.00 万元，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3,000.00 万元（含 43,000.00 万元）调整为 42,500.00 万元（含 42,5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已经将上述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5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三）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俞国梅、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控制的玉米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披露减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俞国梅、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控制的玉米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减持事项出具承诺函，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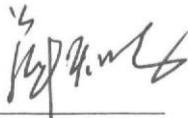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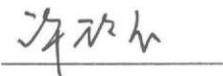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薛天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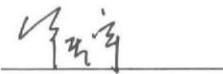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高慧

经办律师：


许玲玉

经办律师：


陆宇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OLING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结论.....	30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瓴 2024006-1 号

致：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国瓴 2023005-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瓴 2023005-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瓴 2023005-5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瓴 2023005-8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瓴 2023005-1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瓴 2023005-1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部分事项发生了变更，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8168 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同时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所现根据上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更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由 Cheawchan Limnoppakhun 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THE COMPANY COMPLIANCE WITH RESPECT TO THAI LAWS》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即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2817 号、天职业字[2023]15379 号和天职业字[2024]18168 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地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涉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

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一致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第二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4 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59.66 万元、14,553.07 万元和 20,209.78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440.84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

定用途的，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31350号）《审计报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编制的《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应修订稿、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要求，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6.76%、22.17%和 22.61%，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6,765.56 万元、15,839.76 万元和 25,590.70 万元。该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债券期限及面值、票面利率、债券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恒帅投资	42,868,113	53.59	42,868,113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	俞国梅	14,289,371	17.86	14,289,371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3	玉米投资	2,842,516	3.55	2,842,5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1,199	0.85	-	基金、理财产品等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535	0.81	-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103	0.60	-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黄劲平	397,100	0.50	-	境内自然人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300	0.48	-	基金、理财产品等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4,500	0.39	-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2,025	0.39	-	境外法人
	合计	63,221,762	79.02	60,000,000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用电机技术、流体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23,372,027.8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911,218,479.1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6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然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无往来余额。

3、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制度已明确规定：当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明确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

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已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对补充披露期间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万元）
1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732.00
2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8.88
3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3,143.94
4	厂房建设	803.12
	合计	5,867.9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或证书。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22,731,222.19
运输工具	2,220,143.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18,600.72
合计	132,469,966.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财产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电机轴向间隙自动检测和修正设备	201810230428.3	2018.03.20	发明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车用尾门机构驱动器	202320255768.8	2023.02.20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办理了权属登记，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相关权益。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7,795,660.40 元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Stabilus GmbH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KB Wiper Systems Co.,Ltd. ^注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自生效日开始至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形式在当年底终止该合同）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A 公司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接受采购合同条款后生效至通知终止或违约终止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日至 2013.12.31（期满 2 个月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麦格纳（Magna）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该销售合同的签署主体为恒帅有限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其后，合同执行主体由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 KB Wiper Systems Co., Ltd.。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采购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半成品配件、外协加工等	框架协议	2022.04.15-2025.04.14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件、包材等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无锡东弘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外协加工等	框架协议	2021.03.09-2024.03.08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安徽都邦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橡胶件、半成品配件等	框架协议	2022.02.21-2025.02.20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上海日之升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件等	框架协议	2021.02.05-2024.02.04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3年12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4年4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2024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	--------------

2、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年10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4年4月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2024年4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1）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310010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清远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武汉恒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431,743.85
2	2022 年度第一批重点制造业企业兑现资金	1,410,000.00
3	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	925,600.00
4	2022 年绿色工厂、首（台）套产品奖励（省级首台套）	600,000.00
5	区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370,100.00
6	小微企业上规奖励	200,000.00
7	2022 年度区级第一批外贸专项补助资金	90,000.00
8	工业企业稳产增产（2022 年四季度）奖励资金	80,000.00
9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68,390.92
10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11	2023 市级绿色工厂	50,000.00
12	2022 年度抢单扩能达标企业用电补贴	42,724.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元）
13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42,481.00
14	土地使用税减半优惠	41,342.50
15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付拓市场	40,000.00
16	2022年新兴产业服务中心经济效益企业补助	30,000.00
17	2022年度拓展市场奖励项目补贴	30,000.00
18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	智能制造技改专项资金	63,755.52
20	江北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补助金	1,105.32
21	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87,719.48
22	第四批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63,949.60
23	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1,742.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业展开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的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涉及审批或备案的项目，均已获得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所使

用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类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财务性投资

1、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12.09	-
应收款项融资	250.84	-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其他应收款	186.46	-
其他流动资产	1,229.7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9.5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2.00	492.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4,112.09 元，均为理财产品。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该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发行人购买的非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 R2 级银行理财产品（中低风险），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收益波动较小且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之目的持有，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 250.84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或背书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86.4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和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229.75 万元，为发行人未抵扣的进项税款和预缴的其他税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909.57 万元，为发行人预付的设备工程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492.00 万元，为发行人对于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发起设立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认缴总规模 47,200 万元，发行人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2.12%，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出资实缴 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该笔投资仅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5%，投资金额及占比均远低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32,931.90 万元），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剩余 500.00 万元尚未支付，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23 年 8 月 1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 500.00 万元，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3,000.00 万元（含 43,000.00 万元）调整为 42,500.00 万元（含 42,5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已经将上述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5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三）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俞国梅、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控制的玉米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披露减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俞国梅、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控制的玉米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减持事项出具承诺函，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薛天鸿

经办律师：

高慧

经办律师：

许玲玉

经办律师：

陆宇

2024年5月10日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OLING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三、结论.....	33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瓴 2024006-4 号

致：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国瓴 2023005-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瓴 2023005-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瓴 2023005-5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瓴 2023005-8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瓴 2023005-1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瓴 2023005-1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瓴 2024006-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部分事项发生了变更，发行人出具了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同时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本所现根据上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更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即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008 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涉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

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仍然有效。

（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一致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第二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董事会议案和决议，发行人由于资金使用安排等原因，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节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59.66 万元、14,553.07 万元和 20,209.78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440.84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宁

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010 号）《审计报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编制的《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应修订稿、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要求，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759.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6.76%、22.17%、22.61%和 17.43%，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6 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6,765.56 万元、15,839.76 万元、25,590.70 万元和 10,118.01 万元。该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债券期限及面值、票面利率、债券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恒帅投资	42,868,113	53.59	42,868,113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	俞国梅	14,289,371	17.86	14,289,371	境内自然人
3	玉米投资	2,842,516	3.55	1,524,308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133,562	1.42	-	境外法人
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1,043,298	1.30	-	境外法人
6	黄劲平	537,100	0.67	-	境内自然人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6,191	0.57	-	境外法人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386,435	0.48	-	基金、理财 产品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333,999	0.42	-	基金、理财 产品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 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65,403	0.33	-	基金、理财 产品
合计		64,155,988	80.19	58,681,792	-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股份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由限售股份变为无限售股份。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宁波玉米限售股份为通过宁波玉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限售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类别	发证/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 有效日期	备注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302057263945208001Z	2024.07.11 - 2029.07.10	-
		IATF 16949:201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ATF: 0494309	2024.01.04 - 2027.01.03	体系覆盖：洗涤总成、直流微电机的设计和制造；充电口执行器和热泵超级歧管的设计与制造
2	沈阳恒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210104MAOUWN300M002X	2023.05.11 - 2028.05.10	-
		IATF 16949:201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ATF: 0495852	2024.01.13 - 2027.01.12	体系覆盖：洗涤总成的设计和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用电机技术、流体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62,868,254.6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57,048,636.0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7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然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王艳家庭密切成员曾担任石台县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因其已从该公司离任，该公司从发行人当前关联方转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无往来余额。

3、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已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对补充披露期间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万元）
1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58.99
2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9.41
3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5,312.94
4	设备安装	30.28
	合计	7,761.6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或证书。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17,980,233.27
运输工具	1,804,428.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94,410.42
合计	127,879,07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财产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电机轴向间隙自动检测和修正设备	201810231111.1	2018.03.20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液位传感器的检测装置	201810805608.X	2018.07.20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洗涤泵检测设备	201811068348.9	2018.09.13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车用光学传感器和雷达主动清洗装置	201811573907.1	2018.12.21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自动喷液和吹气的清洗器	201910362798.7	2019.04.30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双旋螺纹螺杆往复式气泵	202321901937.7	2023.07.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泵的正弦轨迹往复式驱动机构、泵及直线驱动机构	202322400588.7	2023.09.0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失效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液位传感器的检测装置	201821156958.X	2018.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洗涤泵检测设备	201821498492.1	2018.0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自动喷液和吹气的清洗器	201920617887.7	2019.0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办理了权属登记，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相关权益。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通宁电子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9,5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Stabilus GmbH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KB Wiper Systems Co.,Ltd. ^注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自生效日开始至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形式在当年底终止该合同）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A 公司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接受采购合同条款后生效至通知终止或违约终止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麦格纳（Magna）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日至 2013.12.31（期满 2 个月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注：该销售合同的签署主体为恒帅有限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其后，合同执行主体由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 KB Wiper Systems Co., Ltd.。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采购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半成品配件、外协加工等	框架协议	2024.01.16-2027.01.15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卓尔博（宁波）精	五金件、包材等	框架协议	2024.01.16-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7.01.15	
3	发行人	无锡东弘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外协加工等	框架协议	2024.03.09-2027.03.08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上海日之升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件等	框架协议	2024.02.22-2027.02.2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安徽都邦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橡胶件、半成品配件等	框架协议	2022.02.21-2025.02.20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进行了 1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修改的主要内容
1	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条款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进行了 1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修改的主要内容
1	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的职权、提案、投票等条款进行修订。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的人员组成、职权、召开、表决等条款

序号	修改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修改的主要内容
			进行修订。
3	2024年4月25日	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监事会的人员组成、职权、召开、表决等条款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4年8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2024年8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2024年9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	2024年10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4年8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24年8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2024年9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	2024年10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1、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310010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清远恒帅与武汉恒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4,500.00
2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74,095.78
3	区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金	94,000.00
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60,288.36
5	脱贫人员就业扣减增值税	703,950.00
6	2023 年度第一批重点制造业企业扶持资金	3,050,000.00
7	2023 年度区级第二、三批外贸资金补助	250,000.00
8	2023 年 1-4 月外贸企业出境拓市场奖励补助	14,600.00
9	2024 年企业新增用工补助	60,000.00
10	2023 年市级中东欧经贸合作补助资金	20,000.00
11	2024 年度江北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第三批）资金	261,000.00
12	2023 年新兴产业服务中心亩均英雄企业补助	10,000.00
13	2023 年新兴产业服务中心突出贡献企业补助	70,000.00
14	2023 年新兴产业服务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补助	30,000.00
15	2023 年度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100,000.00
16	2022 年度区级跨境电商专项补贴	70,000.00
17	2023-2024 年度江北区光伏电站项目补助资金	113,60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	智能制造技改专项资金	31,877.76
19	江北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补助金	552.66
20	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93,859.74
21	第四批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31,974.80
22	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5,871.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度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由于资金使用安排等原因，发行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2,5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759.00 万元（含本数）。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75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00	6,059.00
3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7,294.00	6,700.00
合计		45,353.00	32,759.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业展开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的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涉及审批或备案的项目，均已获得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所使用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类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财务性投资

1、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35.98	-
应收款项融资	292.52	-
其他应收款	82.62	-
其他流动资产	1,327.0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2.6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2.00	492.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9,135.98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该类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发行人购买的非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 R2 级银行理财产品（中低风险），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收益波动较小且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之目的持有，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 292.52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或背书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82.6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和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327.0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未抵扣的进项税款和预缴的其他税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842.65 万元，为发行人预付的设备工程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492.00 万元，为发行人对于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发起设立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认缴总规模 47,200 万元，发行人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2.12%，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出资实缴 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投资仅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2%，投资金额及占比均远低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35,333.14 万元），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剩余 500.00 万元尚未支付，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23 年 8 月 1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 500.00 万元，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3,000.00 万元（含 43,000.00 万元）调整为 42,500.00 万元（含 42,5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已经将上述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5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三）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俞国梅、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控制的玉米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披露减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俞国梅、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控制的玉米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减持事项出具承诺函，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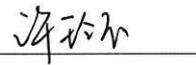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薛天鸿

经办律师：_____


高慧

经办律师：_____


许玲玉

2024年10月15日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OLING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6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瓴 2024006-7 号

致：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国瓴 2023005-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瓴 2023005-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瓴 2023005-5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瓴 2023005-8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瓴 2023005-1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瓴 2023005-1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瓴 2024006-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瓴 2024006-4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发《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1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因发行人《审核问询函》之相关问题回复更新的需要，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发行人律师之相关问题回复更新事项出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涉

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仍然有效。

（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投向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拟用 6,059.00 万元投向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拟用 10,241.00 万元投向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拟用 6,700.00 万元投向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项目二、项目三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后续建设。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集资金净额 3.75 亿元，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到位，用于上述项目二及项目三，前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共 6.52 亿元，不足部分发行人计划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0,689.7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5.1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一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是否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2）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必要性；在泰国新增产能的原因，计划面向的市场及客户，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背景对相关项目建设工期、商品生产和销售的影响；（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资的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投资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概算、预计效益、建设周期、目前实施进度及已投资金额，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结合公司自有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结构、前次发行相关文件披露的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建设前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结合募投项目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具体产品生产流程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结合募投项目产品面向的下游主要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产能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目标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及扩张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同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7）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8）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4）（5）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一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是否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一）本次募投项目一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系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国恒帅实施，实施地点为泰国春武里府四拉察县，该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地块	地块编号	总面积	权利人	用途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Tambol Khao Khansong, Amphur Sriracha, and Chonburi Province	S15 和 S17	30 莱	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	工业用途

泰国恒帅已于 2023 年 4 月与上述土地权利人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洛加纳春武里 2 工业园（考堪松）土地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土地销售合同》”），泰国恒帅以 128,250,000.00 泰铢的总价向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购买上述土地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双方约定，《土地销售合同》项下的土地价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总价款的 25%，土地价款支付完毕后即可办理土地所有权的转让手续。截至 2023 年 8 月末，泰国恒帅已完成了土地价款的支付，并获得泰国主管部门颁发的编号为 252547 和 252549 的土地权利契据。

根据《土地销售合同》的约定，在泰国恒帅支付第一期款项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即对土地进行平整。泰国恒帅已顺利接收了上述土地，且已经获得泰国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工业区土地使用和经营许可函。

2023 年 3 月，公司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3]120 号），批复《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为 20,0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2023 年 3 月，宁波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300060 号），泰国恒帅的投资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并取得外汇业务之《业务登记凭证》。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泰国恒帅取得土地后根据施工建设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土建施工部分已完成，并购置部分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上述批复资金满足“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需求。

2、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不能落实的风险

较低

《泰国工业园法案》“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Act B.E. 2522 (1979)”第 44 条规定，工业经营者和商业经营者可能被允许在工业地产或自由区内拥有土地（视情况而定），并根据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土地面积开展业务。因此，在获得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的土地权利许可后，泰国恒帅有资格拥有该土地。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恒帅严格遵守了针对其主要业务所适用的泰国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泰国工业园法案》，泰国恒帅取得上述土地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泰国恒帅购买的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经泰国工业部、环境保护与自然规划部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园中项目实施用地可以被用于工业、仓储或工业相关等用途，符合泰国相关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符合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不能落实风险较低。

3、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泰国恒帅已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相关土地价款的支付，并获得泰国主管部门颁发的编号为 252547 和 252549 的土地权利契据。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1、是否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泰国恒帅已于 2023 年 6 月获得了泰国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业区土地

使用和经营许可函。根据泰国恒帅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土地价款支付完毕后即可办理土地所有权的转让手续，截至 2023 年 8 月末，泰国恒帅土地总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获得泰国主管部门颁发的编号为 252547 和编号为 252549 的土地权利契据。

2、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基于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泰国恒帅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具有重大环境污染的业务，“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不属于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35 个行业，故无须办理当地的环境影响评估备案或审批手续。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泰国当地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 Cheawchan Limnoppakhun 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

2、查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国恒帅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付款凭证、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

3、查阅泰国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工业区土地使用和经营许可函，及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洛加纳春武里 2 工业园（考堪松）之说明》；

4、查阅泰国洛加纳工业园网站（<http://www.rojanachina.com/>）的相关资料；

5、获取“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相关的支付凭证及土地权利契据。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用地计划、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均符合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泰国主管部门已颁发编号为 252547 和 252549 的土地权利契据，因此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泰国恒帅已向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土地价款，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土地权利契据，泰国恒帅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薛天鸿

经办律师：_____

高 慧

经办律师：_____

许玲玉

2024年 11月 11日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OLING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三、结论.....	32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国瓴 2024006-8 号

致：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国瓴 2023005-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瓴 2023005-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瓴 2023005-5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瓴 2023005-8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瓴 2023005-1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瓴 2023005-1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瓴 2024006-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瓴 2024006-4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瓴 2024006-7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部分事项发生了变更，发行人出具了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同时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本所现根据上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更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涉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

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仍然有效。

（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一致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为准。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第二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59.66 万元、14,553.07 万元和 20,209.78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440.84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010 号）《审计报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编制的《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应修订稿、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要求，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759.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6.76%、22.17%、22.61%和 17.35%，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9 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6,765.56 万元、15,839.76 万元、25,590.70 万元和 14,485.32 万元。该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债券期限及面值、票面利率、债券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

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恒帅投资	42,868,113	53.59	42,868,1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俞国梅	14,289,371	17.86	14,289,371	境内自然人
3	玉米投资	2,842,516	3.55	1,524,3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133,562	1.42	-	境外法人
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1,043,298	1.30	-	境外法人
6	黄劲平	537,100	0.67	-	境内自然人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6,191	0.57	-	境外法人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435	0.48	-	基金、理财产品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999	0.42	-	基金、理财产品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403	0.33	-	基金、理财产品
	合计	64,155,988	80.19	58,681,792	-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股份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由限售股份变为无限售股份。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宁波玉米限售股份为通过宁波玉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限售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类别	发证/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 有效日期	备注
1	发行人	ISO-14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09/21792	2024.11.18-2027.11.17	体系覆盖:汽车的洗涤总成、直流微电机、充电口执行器和热泵超级歧管的设计和制造;汽车洗涤总成的管路组件、喷嘴、洗涤泵的设计和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用电机技术、流体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62,868,254.6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57,048,636.0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7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然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王艳家庭密切成员曾担任石台县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因其已从该公司离任，该公司从发行人当前关联方转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无往来余额。

3、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已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对补充披露期间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万元）
1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58.99
2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9.41
3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5,312.94
4	设备安装	30.28
	合计	7,761.6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或证书。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17,980,233.27
运输工具	1,804,428.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94,410.42
合计	127,879,07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财产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电机轴向间隙自动检测和修正设备	201810231111.1	2018.03.20	发明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液位传感器的检测装置	201810805608.X	2018.07.20	发明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	一种洗涤泵检测设备	201811068348.9	2018.09.13	发明	2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取得	
4	发行人	车用光学传感器和雷达主动清洗装置	201811573907.1	2018.12.21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自动喷液和吹气的清洗器	201910362798.7	2019.04.30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双旋螺纹螺杆往复式气泵	202321901937.7	2023.07.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泵的正弦轨迹往复式驱动机构、泵及直线驱动机构	202322400588.7	2023.09.0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失效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液位传感器的检测装置	201821156958.X	2018.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洗涤泵检测设备	201821498492.1	2018.0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自动喷液和吹气的清洗器	201920617887.7	2019.0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办理了权属登记，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相关权益。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到期日
1	沈阳久九纸板有限公司	沈阳恒帅	生产、研发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80号3#房屋	2,037.79	2030.12.31
2	武汉潮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恒帅	工业生产和办公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国利村潮江工业园B区1号厂1号门	832.71	2027.09.19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帅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150万元、境内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帅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1,200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发行人2024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资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Stabilus GmbH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KB Wiper Systems Co.,Ltd. ^注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自生效日开始至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形式在当年底终止该合同)	
3	发行人	A 公司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接受采购合同条款后生效至通知终止或违约终止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麦格纳 (Magna)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日至 2013.12.31 (期满 2 个月前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一年, 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注：该销售合同的签署主体为恒帅有限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其后，合同执行主体由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 KB Wiper Systems Co., Ltd.。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采购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宁波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半成品配件、外协加工等	框架协议	2024.01.16-2027.01.15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件、包材等	框架协议	2024.01.16-2027.01.15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无锡东弘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外协加工等	框架协议	2024.03.09-2027.03.08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上海日之升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件等	框架协议	2024.02.22-2027.02.2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安徽都邦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橡胶件、半成品配件等	框架协议	2022.02.21-2025.02.20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进行了 1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修改的主要内容
1	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条款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进行了 1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修改的主要内容
1	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的职权、提案、投票等条款进行修订。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的人员组成、职权、召开、表决等条款进行修订。
3	2024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监事会的人员组成、职权、召开、表决等条款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4年10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24年12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1、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2233100106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清远恒帅与武汉恒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度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4,500.00
2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74,095.78
3	区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金	94,000.00
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60,288.36
5	脱贫人员就业扣减增值税	703,950.00
6	2023 年度第一批重点制造业企业扶持资金	3,050,000.00
7	2023 年度区级第二、三批外贸资金补助	250,000.00
8	2023 年 1-4 月外贸企业出境拓市场奖励补助	14,600.00
9	2024 年企业新增用工补助	60,000.00
10	2023 年市级中东欧经贸合作补助资金	20,000.00
11	2024 年度江北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第三批）资金	261,000.00
12	2023 年新兴产业服务中心亩均英雄企业补助	10,000.00
13	2023 年新兴产业服务中心突出贡献企业补助	70,000.00
14	2023 年新兴产业服务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补助	30,000.00

15	2023 年度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100,000.00
16	2022 年度区级跨境电商专项补贴	70,000.00
17	2023-2024 年度江北区光伏电站项目补助资金	113,60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	智能制造技改专项资金	31,877.76
19	江北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补助金	552.66
20	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93,859.74
21	第四批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31,974.80
22	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5,871.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由于资金使用安排等原因，发行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2,5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759.00 万元（含本数）。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75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00	6,059.00
3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7,294.00	6,700.00
	合计	45,353.00	32,759.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业展开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的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涉及审批或备案的项目，均已获得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所使用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

见书（八）》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类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财务性投资

1、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55.65	-
应收款项融资	673.26	-
其他应收款	57.89	-
其他流动资产	1,827.7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2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2.00	492.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0,855.65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该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发行人购买的非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 R1 和 R2 级银行理财产品（中低风险），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收益波动较小且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之目的持有，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 673.26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或背书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57.8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和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827.7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未抵扣的进项税款和预缴的其他税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440.23 万元，为发行人预付的设备工程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492.00 万元，为发行人对于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发起设立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认缴总规模 47,200 万元，发行人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2.12%，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出资实缴 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笔投资仅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0%，投资金额及占比均远低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36,969.42 万元），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剩余 500.00 万元尚未支付，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23 年 8 月 1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 500.00 万元，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3,000.00 万元（含 43,000.00 万元）调整为 42,500.00 万元（含 42,5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已经将上述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5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三）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认购事项的相关承诺，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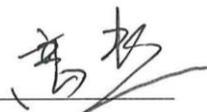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薛天鸿

经办律师： 
高 慧

经办律师： 
许玲玉

2024年12月13日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OLING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三、结论.....	32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国瓴 2025002-1 号

致：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国瓴 2023005-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瓴 2023005-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瓴 2023005-5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瓴 2023005-8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瓴 2023005-1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瓴 2023005-1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瓴 2024006-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瓴 2024006-4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瓴 2024006-7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瓴 2024006-8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部分事项发生了变更，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2660 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同时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所现根据上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更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由 Cheawchan Limnophakhun 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THE COMPANY COMPLIANCE WITH RESPECT TO THAI LAWS》
《审计报告》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即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008 号、中汇会审[2025]2660 号《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涉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

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仍然有效。

（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不一致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为准。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第二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4 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53.07 万元、20,209.78 万元和 21,370.8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8,711.24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2971 号）

《审计报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编制的《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应修订稿、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

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要求，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759.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2.17%、22.61%和 18.57%，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5,839.76 万元、25,590.70 万元和 23,012.20 万元。该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债券期限及面值、票面利率、债券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恒帅投资	42,868,113	53.59	42,868,1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俞国梅	14,289,371	17.86	14,289,371	境内自然人
3	玉米投资	2,156,816	2.70	1,524,3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300	1.15	-	基金、理财产品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901	0.80	-	基金、理财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一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500	0.74	-	基金、理财产品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100	0.56	-	基金、理财产品
8	黄劲平	357,100	0.45	-	境内自然人
9	陈雪玲	308,100	0.39	-	境内自然人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1,214	0.36	-	境外法人
	合计	62,867,515	78.60	58,681,792	-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股份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由限售股份变为无限售股份。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宁波玉米限售股份为通过宁波玉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限售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类别	发证/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 有效日期	备注
1	发行人	ISO-14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09/21792	2024.11.18-2027.11.17	体系覆盖:汽车的洗涤总成、直流微电机、充电口执行器和热泵超级歧管的设计和制造;汽车洗涤总成的管路组件、喷嘴、洗涤泵的设计和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用电机技术、流体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62,287,026.0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950,510,248.9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7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然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无往来余额。

3、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许宁宁、俞国梅已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对补充披露期间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1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2,419,168.65
2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46,598.20
3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4,336,558.92
4	厂房建设	2,913,519.48
5	设备安装	5,905,374.64
	合计	37,221,219.8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或证书。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44,689,267.16
运输工具	3,039,260.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79,655.43
合计	154,908,183.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财产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可以喷水和自动吹气的清洗器	201811571957.6	2018.12.21	发明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车用洗涤喷嘴	201911325794.8	2019.12.20	发明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集成信号采集器与磁滞器的电机	202322727708.4	2023.10.11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带阻尼器的电机	202323401141.8	2023.12.13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失效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可以喷水和自动吹气的清洗器	201822157452.7	2018.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办理了权属登记，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相关权益。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到期日
1	沈阳久九纸板有限公司	沈阳恒帅	生产、研发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80号3#房屋	2,037.79	2030.12.31
2	武汉潮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恒帅	工业生产和办公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国利村潮江工业园B区1号厂1号门	832.71	2027.09.19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帅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150万元、境内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帅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1,200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Stabilus GmbH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麦格纳（Magna）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KB Wiper Systems	按订单	框架	自生效日开始至协议被终止	正在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Co.,Ltd. ^注	执行	协议	前始终有效（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形式在当年底终止该合同）	履行
4	发行人	A公司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接受采购合同条款后生效至通知终止或违约终止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该销售合同的签署主体为恒帅有限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其后，合同执行主体由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 KB Wiper Systems Co., Ltd.。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采购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5年5月6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4年10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	2024年12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	2025年4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4	2025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5	2025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6	2025年5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4年10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24年12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2025年4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	2025年4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5	2025年5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310010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4 年度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清远恒帅与武汉恒帅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	------	----------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区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9.40
2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4.30
3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7.41
4	一次性扩岗补助	0.45
5	脱贫人员就业扣减增值税	75.07
6	2023 年度第一批重点制造业企业扶持资金	305
7	2023 年度区级第二、三批外贸资金补助	25
8	2023 年 1-4 月外贸企业出境拓市场奖励补助	1.46
9	2024 年企业新增用工补助	6
10	2023 年市级中东欧经贸合作补助资金	2
11	2024 年度江北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第三批）资金	34.74
12	2023 年新兴产业服务中心亩均英雄企业补助	1
13	2023 年新兴产业服务中心突出贡献企业补助	7
14	2023 年新兴产业服务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补助	3
15	2023 年度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10
16	2022 年度区级跨境电商专项补贴	7
17	2023-2024 年度江北区光伏电站项目补助资金	11.36
18	2024 年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补助（市级部分）	0.36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	智能制造技改专项资金	6.38
20	江北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补助金	0.11
21	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8.77
22	第四批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6.39
23	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业展开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的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涉及审批或备案的项目，均已获得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所使用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类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财务性投资

1、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02.10	-
应收款项融资	384.40	-
其他应收款	49.46	-
其他流动资产	1,520.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1.7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7.85	487.85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2,502.10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该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发行人购买的非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 R1 和 R2 级银行理财产品（中低风险），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收益波动较小且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之目的持有，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 384.40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或背书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9.4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押金及保证金和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520.2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未抵扣的进项税款和预缴的其他税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161.77 万元，为发行人预付的设备工程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487.85 万元，为发行人对于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发起设立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认缴总规模 47,200 万元，发行人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2.12%，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出资实缴 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投资仅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38%，投资金额及占比均远低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38,490.46 万元），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剩余 500.00 万元尚未支付，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23 年 8 月 1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 500.00 万元，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3,000.00 万元（含 43,000.00 万元）调整为 42,500.00 万元（含 42,5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已经将上述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5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三）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4 日预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控制的玉米投资的减持计划，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告该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俞国梅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披露减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恒帅投资、实际控制人俞国梅、实际控制人许宁宁控制的玉米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减持事项出具承诺函，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薛天鸿

经办律师：_____

高慧

经办律师：_____

许玲玉

2025年5月27日